

宜蘭縣大溪漁港魚市場改建工程因廠商延宕履約期限及材料爭議遲未能完工，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業已落成啟用，提供現代化漁貨拍賣市場兼具休閒遊憩觀光之複合式漁港

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宜蘭縣政府辦理大溪漁港魚市場改建工程因廠商延宕履約，及高分子耐磨地坪與光電帷幕框料等使用材料爭議，遲未能完工，經函請研謀改善，該工程已完工驗收，並於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 27 日落成啟用，提供現代化漁貨拍賣市場兼具休閒遊憩觀光之複合式漁港。

宜蘭縣大溪漁港鄰近龜山島海域漁業資源豐富，吸引大批遊客前來購買生鮮漁貨，大溪漁港魚市場自 60 年 9 月興建完成，迄至改善前已使用逾 30 年，不敷漁港實際需求，經宜蘭縣政府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海岸巡防署申請補助款 7,806 萬餘元，該府配合款 954 萬餘元，合計 8,760 萬元，將該魚市場改建為現代化漁貨拍賣市場兼具休閒遊憩觀光之複合式漁港，於 99 年 9 月 8 日發包，決標金額 8,560 萬元，原預計 101 年 3 月 1 日完工。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該工程承包廠商延誤履約期限達 1 年 4 個月，且因高分子耐磨地坪及光電帷幕框料等使用材料爭議，致遲未能完工啟用，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

嗣經宜蘭縣審計室追蹤宜蘭縣政府改善結果，該府已扣罰承包廠商逾期違約金 1,648 萬餘元，工程業於 102 年 11 月 4 日驗收合格，103 年 6 月 27 日啟用，提供現代化漁貨拍賣市場兼具休閒遊憩觀光之複合式漁港。另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將承包廠商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為不良廠商，限制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宜蘭縣大溪漁港魚市場改建工程
(宜蘭縣政府提供)